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九之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

咸豐四年甲寅八月壬子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前此

覆奏啖味二夷狡譎情形。欽奉

硃批。總宜處以鎮靜。斷不可受其要挾。即味首一事。雖有閏月二

月十三日。仍回上海之語。恐係虛詞。恫喝也。欽此。現在閏七月二

月十三日之期已過。未見該二酋前來。其現在上海之夷目

因見我兵移營擊賊。屢獲勝仗。該逆仍有恃夷房為藏身

之地者。誠恐我兵越濠追擊。不免小有語言。尚不至十分

桀驁。而其中懷究屬叵測。竊惟。有欽遵

訓諭。鎮之以靜。隨機駕馭。冀免另生枝節。

殊批知道了。

庚申。江蘇巡撫吉爾杭阿奏。竊照暎咭喇夷首咆吟味喇
暨夷酋麥蓮勒畢噲。於五月間前來上海。在粵處呈遞節
略懇求。

欽差重臣。查辦變通貿易事宜等情。粵當將節略擲還。

旨飭令回粵聽候。兩廣督臣葉名琛查辦。並將該夷等種種狡詐
情形。縷晰密陳。旋因該首等逾期未至。又經附片陳明在
案。乃前摺甫經拜發。咆麥二酋與咭喇晒夷首哋嘑哋隆
於八月初七八等日。聯檣而至。粵即於初九日。以禮接見。
詢其來意。據稱咆麥二酋遵諭前赴廣東。與哋首一體照

會兩廣總督。不特葉總督未與相見。且布酋處亦未接有
回文。僅派知州張崇恪。知縣陳宜之。面見繙譯人。口稱葉
總督並未奉有

諭旨。辦理變通事宜。旋接葉總督與咆麥二酋覆文。僅云

天朝臣下無權。但知謹守成約。其重大事件。必須奏明請
旨。又無准與代奏之語。守候多日而回。不得不來一見。即欲前赴
天津。求見

大皇帝。及大學士。申訴一切。其前呈節略內。所言事理。並未提及。
但據咆酋云。十二年之期已過。前定章程。皆不足為據。又
據麥啤二酋云。伊等在香港。奉該國王之命。凡事皆由咆

首商定辦理等語。○ 努因該首等業已合而為一。○ 與七月中情形又已不同。○ 當答以暎夷原定章程。○ 名為萬年和約。○ 本無十二年變通之文。○ 即當永遠遵行。○ 咆首不應有此不經之談。○ 咪喘二夷。○ 雖有十二年變通之約。○ 而無另定新章之語。○ 爾等欲赴天津。○ 必須俟奏明。

大皇帝准爾前去。○ 方可開行。○ 否則不過與天津鎮道一見而已。○ 仍

屬徒勞往返。○ 或將前遞節略所求代奏恭候。

欽定。○ 亦無不可。○ 辯論竟日。○ 迄無成議。○ 十二日。○ 該首等三合同繙譯

人麥華陀等五人。○ 復來謁見。○ 據云天津之行。○ 伊等已奏明

各該國王。○ 若由貴部院代奏。○ 而

大皇帝仍令回粵。爾時再赴天津。則抗違
大皇帝諭旨。若折回廣東。又背國王之命。竟難中止。努又向再三
開導。據云此番前去。如蒙
恩准。

欽派重權大臣兩三人前來查辦。中外利益實屬不小。僮仍照舊
飭回廣東。伊等實屬無顏。亦不敢即生異議。惟有將伊等
無可如何情形。奏知該國王。待命而行。以後之事。即難豫
定。已擇於八月十八日起碇前去。努反覆開導。該首等堅
執不移。起身即去。努伏查該首前次呈遞節略時。曾經口

思亦於稱僮蒙

恩之詞。以自明恭順。若求之不得。必將另生詭計。其稱奏明該國
王待命而行者。約計半年可以集事也。夷情狡詐暴戾。歷
觀成事。凡有所求。必得乃止。味弗二夷章程內。既有十二
年變通之文。英夷章程內。又有

恩施別國。嘆人一體均沾之語。可否

欽派重臣。會同兩廣督臣。妥為查辦。所求如果允准。不妨曲示包
荒。許其所請。儻大為悖謬。亦不妨直言杜絕。免其覬覦。若
但令其仍回廣東。致任跋涉風濤。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愜
服。終恐別滋事端。所有前次擲還節略。曾經鈔存備案。茲

謹照錄原文。恭呈

御覽

諭軍機大臣等。吉爾杭阿奏。喚咪拂三國夷酋。聯檣駛至上海。堅稱欲赴天津一摺。前因喚首在上海藉端要求。經吉爾杭阿。正言拒絕。當將許乃釗革職。授吉爾杭阿為巡撫。諭令妥為駕馭。嗣咪首於崑山呈遞國書照會。亦經怡良據理照覆。該夷等理屈詞窮。動以駛赴天津為恫喝。從前兩次至津。無不廢然而返。此次喚首咆哮。咪首麥蓮勒畢。喚與拂首布爾布隆。連檣駛至上海。堅執前說。懇求變通貿易事宜。稱欲前赴天津。擇於八月十八日起碇。該酋豈不知天津海口。大船不能駛入。且有仍令飭回廣東。伊等亦不敢即生異議之語。是此間辦理情形。該夷

等亦能料及。吉爾杭阿正當剴切開導。諭以來津無益。徒勞往返。豈能遽信其驅賊補稅之言甚力。遂謂其並無惡意。且謂不副所望。必將另生詭計。約計半年。可以集事。是該撫信之已深。直謂非允其所求不可。何以又稱所求儻或悖謬。不妨直言杜絕。該撫身任封圻。安內攘外。責無旁貸。獨不可折之以理。而必待欽派重臣。朕又安用汝等督撫為耶。該撫復稱。令其仍回廣東。久無成議。該夷心未愜服。終恐滋事。是直要朕以必得允其所請而後可。是何言語。該撫竟出諸口。覽奏曷勝痛恨。披閱該夷照會。極稱上海官員款待之優。並有關道與各領事官酌議更正事款之句。是該夷等此舉。吳健彰早預其謀。確有可憑。則

該撫所奏各情。未必不受人要挾。被人欺朦也。該道早經拏問。不得仍令干預軍務。致多掣肘。如該夷等十八日之行。或能中止。仍著吉爾杭阿相機籌辦。示以撫綏之恩。折其虛憍之氣。俾不致更萌妄念。方為妥善。如已經起碇。恐鬼蜮伎倆。聲東擊西。當此江面多事之秋。著托明阿。向榮。怡良。嚴飭沿江帶兵各員。密為防範。於江路下游。圍山關一帶。扼守海口。毋令夷船闖入。致與賊匪勾結。儻或窺伺江口。固不可輕與接仗。亦必當設法攔截。勿令肆行往來。仍蹈前轍。怡良現在常州。著仍與吉爾杭阿熟籌撫馭之方。以弭後患。而安民心。所有天津情形。已諭知直隸準備矣。

諭。吉爾杭阿奏。上海喫味啡三國夷酋。欲同赴天津。變通成約。該撫反覆開導。不能阻止等語。已密諭文謙雙銳。如果該夷駛至。即一面速奏。一面知會桂良。妥商開導之法。吉爾杭阿發摺。在該夷未經起碇之先。或能續行阻止。亦未可定。此時省城緊要。該督原不必遽赴天津。惟文謙平日辦理防守。固屬認真。而於夷務。或未能諳習。道光三十年。夷人麥華陀抵津。彼時在事人員。必有現在省城者。著擇其妥協幹練之員。酌派一二人。假以他事為名。前往天津。隨同文謙等。豫籌防範。此係先事密防。當此畿輔未靖之時。切不可稍涉張皇。致生事端。並著隨時密派

妥員赴天津查探情形。據實馳奏。原摺及該夷呈遞節略均著鈔給閱看。

又

諭吉爾杭阿奏。喚咭喇咪喇堅佛噶西三國夷酋。先後駛抵上海。稱欲變通成約。因兩廣總督不肯接見。定期八月十八日。前赴天津。經吉爾杭阿反覆開導。該酋堅執不移。勢難阻止等語。該酋等自五月以來。在廣東上海。屢以變通成約為說。該督撫不為允准。則總稱欲赴天津。大約皆虛聲恫喝。未必敢於出此。惟此次三酋合而為一。吉爾杭阿既有勢難阻止之語。難保其不徑行來津。亦不可不密為防範。著文謙、雙銳於陸路地方及海

口礮臺一體嚴密防備。儻該夷船駛至海口。即行一面星速密奏。一面知會桂良。妥商勸導之法。務期不動聲色。毋致居民惶惑。至該酋來時。或應與之接見。總宜不亢不卑。正言開導。杜其覬覦之心。津郡本非該夷應至之地。前此喫夷麥華陀。自江蘇前來。該處地方文武。尚有身與其事之人。應如何布置。如何拒絕。即著文謙等。隨時熟商。奏明辦理。吉爾杭阿摺內所請。萬不可輕向該夷議及。恐轉致授之以柄也。吉爾杭阿原摺。及該夷所遞節略。均著鈔給閱看。此摺係八月十三日所發。在該夷未經起碇之先。儻該撫竟能阻止。則自日後必有奏報。彼時再當續行諭知。切勿先事聲張。

壬戌。吉林將軍景瀆奏。據三姓副都統圖欽咨。准協領富
尼揚阿報稱。該員於五月。駛至拉哈蘇地方。探聽俄船。由
松花江下往。當即乘船而進。不期遭風。又兼費雅哈人。因
俄夷猝至。盡行逃避。於六月始抵甕梅屯。訊據屯撥什庫
等。前往闊端屯送公文。見該夷砍木墊道。燒靛蓋房。打鐵
練兵。沿江擺列銅礮。防守甚嚴。該國大人。乘船帶兵。一半
往東海去訖。餘兵留彼占居。伊等乘隙逃回等語。富尼揚
阿。借用赫哲樺皮小船。遣委官台恆等。帶領精哲人等。先
往查探。自帶親隨。乘坐小船。尾隨前進。後據台恆回稱。行
至博羅必屯。詢據費雅哈等告稱。此處一帶。現被俄夷設

兵防守。台恆隨帶通事同至奇吉屯。至初四日。有俄官前來。台恆將分界之事告知。據夷官聲稱。伊國大人赴那穆魯地方。與唎咭喇打仗。留伊等辦公務。並未諭及查界事。件等語。現見該處有車架大銅礮二位。小銅礮二位。刀槍弓箭俱全。又見湖上露有桅桿。設立防守。詢據通事。該夷占踞村屯六處。江邊河島。俱有伏兵礮臺。並稱廟兒地方。有分界石碑。分刻滿漢文字。曾被該夷將字銷毀。該夷各處設備。不久續有兵來。伊等不敢前導。費雅哈各願散回等語。富尼揚阿因思查界去路壅滯。現擬折回。查分界之處。現值該夷與唎咭喇有事。在費雅哈安兵設備。自難徑